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崔興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緝字第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崔興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程帽壹頂、扳手壹支、工作照明燈壹組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之㈠㈡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先後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有竊盜等前科、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所生之損害、於開放空間行竊及被竊財物價值（據告訴人指稱被竊財物價值共計新臺幣690元）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被告犯罪所得工程帽1頂、扳手1支、工作照明燈1組，迄今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均應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

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瓊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珮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緝字第272號

被　　告　崔興華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里0鄰○○街00號2樓之1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崔興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下列之行為：

㈠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上午7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旁工地內，因見馬俊維所有之工程帽1頂無人看

管，遂竊取該頂工程帽，得手後旋放入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

㈡於109年11月25日上午10時5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旁工地內，因見馬俊維所有之扳手1支、工作照明燈1組無人看管，遂竊取上開扳手及工作照明燈，得手後旋放入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嗣馬俊維見崔興華形跡可疑，即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馬俊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崔興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馬俊維、證人陳永富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8張、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予採信，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財物雖未扣案，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4　　日

檢察官　高 振 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丁 銘 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